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6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13,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汤平先生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4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汤平	1,742,867	1.00%
合计	1,742,867	1.00%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汤平	8,713,970	5.00%
合计	8,713,970	5.00%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汤平	8,713,970	5.00%
合计	8,713,970	5.0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持有并减持公司股份10,924,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7%)的股东汤平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4,2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汤平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0,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汤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
汤平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51,097	1,308,387	0.55%
汤平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3,697	691,300	0.79%
合计	首次公开发行	减持前	---	2,210,167	1.27%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等。

2. 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汤平	8,713,970	5.00%	2,210,167	1.27%
合计	8,713,970	5.00%	2,210,167	1.27%

二、其他说明

1. 汤平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事项、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2. 汤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汤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PIA服务中心,被担保方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75,078.24欧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PIA服务中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欧元。
-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下属全资子公司PIA Automation Service DE GmbH(以下简称“PIA服务中心”)的业务发展,保障其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PIA服务中心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并作为PIA服务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75,078.24欧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PIA Automation Service DE GmbH
注册地址	德国柏林市勃兰登堡大街25号, 25007
法定代表人	汤平
实际控制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提供智能制造服务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不超过175,078.24欧元
担保期限	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费用	无

PIA服务中心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授权,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被担保方PIA服务中心签署正式的担保文件,主要条款将以本事项概述内容为基础,最终以各

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业务订单得以开拓,经营得以稳步运行。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正常且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核后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审议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9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50.78%、19.0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经营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上述授信品种包括债券融资、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承销、流动资金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通过宁波艾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艾龙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会、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汪洋先生于2025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所持有的宁波艾龙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2,4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8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

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小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33,907	32.40	685,397	10.16
汪洋	销售总监	0	286.30	286,300	0.326
陈华	董事会秘书	0	286.30	286,300	0.326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法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陈小华先生、汪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所持有宁波艾龙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本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减持期限的承诺;
- “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敬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包向兵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张敬生	6,586,300	20.8%	6,586,300	20.8%
李新华	2,760,000	8.6%	2,760,000	8.6%
李新华	2,760,000	8.6%	2,760,000	8.6%
李新华	2,760,000	8.6%	2,760,000	8.6%
李新华	2,760,000	8.6%	2,760,000	8.6%
李新华	2,760,000	8.6%	2,760,000	8.6%
李新华	2,760,000	8.6%	2,760,000	8.6%
李新华	2,760,000	8.6%	2,760,000	8.6%
李新华	2,760,000	8.6%	2,760,000	8.6%
李新华	2,760,000	8.6%	2,760,000	8.6%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14日,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了0.30亿元的理财产品(共赢信智资金挂购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915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目前该理财产品已经赎回,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	赎回日期
共赢信智资金挂购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91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0.30亿元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合计			0.30亿元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介入;
2. 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 公司将建立健全台账对购买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4. 公司将建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简历

1. 包向兵先生

包向兵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孚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上海廷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惠惠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中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包向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63,334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向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9.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0.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1.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2. 张勇先生

张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公开谴责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